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98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係就臺灣地區 11 月民間人口中，實足年齡為 15 至 29 歲之青少年，觀察其求學、工作、家庭生活、休閒、公共事務活動參與、青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等方面概況。由於 25 至 29 歲年齡者多已步出校園，在學比率僅 6.46%，不同於 15 至 24 歲年齡者，乃以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年齡者分別予以析述，茲將重要調查結果摘陳如次。

一、求學狀況

(一)15 至 24 歲青少年在學比率逐年提升，致其勞動力參與率趨降；25 至 29 歲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則逐年遞升

98 年 11 月 15 至 24 歲青少年（不含軍人）計 304 萬 2 千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16.06%，受近年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影響，98 年在學比率達 72.02%，較 90 年上升 12.30 個百分點，惟隨教育程度提升，願再升學比率 56.81%，則較 90 年下降 3.03 個百分點。隨著青少年在學比率持續上升，其進入勞動市場之時間亦趨延後，致 15 至 24 歲年齡者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98 年 11 月僅 29.38%，較 90 年續降 6.96 個百分點。

25 至 29 歲青少年（不含軍人）計 189 萬 3 千人，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 9.99%，因此年齡層多已步出校園，故在學比率與升學意願僅分占 6.46%與 14.48%；觀其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遞升之勢，98 年達 86.42%。

表 1　15 至 29 歲青少年在學、未在學及願再升學情形

98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在學	未在學			願再升學
			合計	就業	未就業	
總計	4935	2313	2622	2051	571	2002
15~24 歲	3042	2191	851	597	254	1728
25~29 歲	1893	122	1771	1454	317	274

表 2　15 至 29 歲青少年在學比率、升學意願及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項目別	83 年	85 年	87 年	90 年	98 年
15~24 歲					
在學比率	53.00	54.48	57.26	59.72	72.02
升學意願	51.84	53.18	57.36	59.84	56.81
勞動力參與率	41.56	39.41	37.06	36.34	29.38
25~29 歲					
在學比率	…	…	…	…	6.46
升學意願	…	…	…	…	14.48
勞動力參與率	77.99	78.96	79.74	81.04	86.42

註：90 年及以前年度青少年狀況調查未查填 25~29 歲者，故無其在學比率及升學意願資料。

(二)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到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比率逐年升高

15 至 24 歲有升學意願之青少年計 172 萬 8 千人，其中希望達到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比率逐年升高，98 年達 97.55%，較 90 年上升 10.62 個百分點，而希望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比率更提升 11.85 個百分點。儘管追求高學歷已成為趨勢，惟青少年偏愛就讀商科與工科科系之現象仍持續不變，98 年分占 39.35%及 26.44%居首二位。

25 至 29 歲有升學意願青少年 27 萬 4 千人，計有 95.28%想完成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其中希望取得碩士學位者最多，占 53.41%，而希望取得博士學位者亦占 16.81%。

(三)因「正在找工作」而未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之比率逾 46%

15 至 24 歲未在學青少年計 85 萬 1 千人，其中就業者與非就業者分占 70.14%與 29.86%；未在學亦未就業者計 25 萬 4 千人或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8.36%，就其原因觀察，以「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最多，占 46.56%，較 90 年上升 13.06 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分別上升 8.35 個百分點與 16.78 個百分點；而因「正自修、補習及準備升學」未在學亦未就業比率占 12.28%，則下降 7.02 個百分點。

25 至 29 歲未在學者計 177 萬 1 千人，其中就業者 145 萬 4 千人或占 82.09%；未在學亦未就業者有 31 萬 7 千人，其中因「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而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占 45.88%，「料理家務」之因素亦占 29.44%，就性別觀察，男性以「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為主，女性則以「料理家務」占多數。

圖 1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未在學亦未就業原因

9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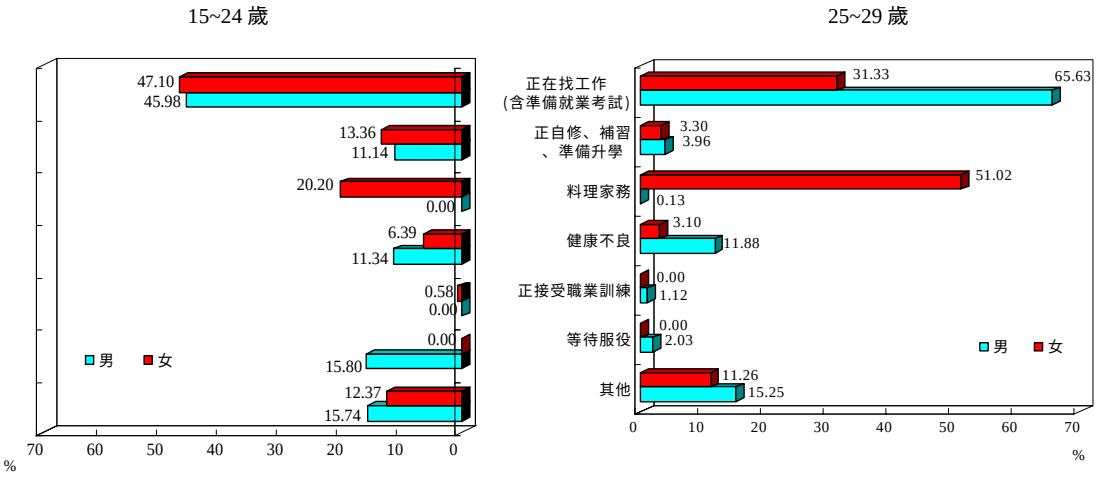

二、工作狀況

(一)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未在學之就業者均逾六成從事服務業；從事之職業分別以服務工作人員與技術人員居首

15 至 24 歲未在學之就業者計 59 萬 7 千人，占該年齡層青少年人口（不含軍人）之 19.63%，續較 90 年下降 8.36 個百分點；就其從事之行業觀察，以投入服務業為主，占 66.09%，較 90 年上升 3.50 個百分點，從事農業者則逐年下降，至 98 年僅占 1.19%；從事之職業則以服務工作人員、生產操作人員分占 31.23%與 30.76%居首二位。

25 至 29 歲未在學之就業者計 145 萬 4 千人，占該年齡層青少年人口（不含軍人）之 76.79%；就其從事之行業觀察，亦以投入服務業為主，占 60.39%，從事農業者僅占 1.33%；從事之職業則以技術人員、生產操作人員分占 27.27%與 26.60%居首二位。

表 3　15 至 29 歲未在學已就業青少年之行職業結構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行業			職業						
	人數（千人）	百分比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事務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人員
總計	2051	100.00	1.29	36.66	62.05	0.37	9.56	23.53	16.22	21.23	1.27	27.81
15~24 歲	597	100.00	1.19	32.73	66.09	0.06	5.45	14.44	16.85	31.23	1.21	30.76
25~29 歲	1454	100.00	1.33	38.28	60.39	0.50	11.25	27.27	15.97	17.12	1.29	26.60

(二)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曾工作者分占三成三與八成六；會（想）去工作之原因均以經濟性因素為主要考量

15 至 24 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1 月）間曾經工作者計 99 萬人或占 32.55%，其中女性過去一年曾工作比率為 35.03%，較男性高出 4.99 個百分點。在過去一年間從事最長時間的一份工作，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占 39.96%，生產操作人員占 26.00%居次；若以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33.67%。15 至 24 歲過去一年曾工作或未來一年想找工作之青少年，會（想）去工作主要原因，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占 55.31%及「貼補家用」占 16.24%兩種經濟因素為主，次為「吸取社會經驗」之 11.18%與「學習職業技能」之 10.83%兩項非經濟因素。

25 至 29 歲青少年於過去一年間曾經工作者計 162 萬 7 千人或占 85.94%，其中男性過去一年曾工作比率較女性高出 1.54 個百分點。在過去一年間從事最長時間的一份工作，以技術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居多，分占 26.84%與 26.47%；若以從事之工作型態觀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僅占 6.92%。25 至 29 歲過去一年曾工作或未來一年想找工作之青少年，會（想）去工作主要原因，亦以「賺取個人生活所需」占 58.19%及「貼補家用」占 18.45%兩種經濟因素為主，次為「學習職業技能」之 10.49%與「吸取社會經驗」之 7.77%兩項非經濟因素。

表 4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最近一年從事工作之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賺取個人生活所需	貼補家用	吸取社會經驗	學習職業技能	協助家庭企業工作	不願賦閒在家	參加建教合作	受同學朋友工作影響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15~24 歲											
83 年	1604	100.00	33.11	26.10	14.70	13.56	4.95	5.73	0.67	0.70	0.47
85 年	1592	100.00	37.70	21.89	16.15	13.02	3.74	5.78	0.43	0.89	0.40
87 年	1514	100.00	39.31	19.80	15.30	14.47	4.07	5.34	0.83	0.64	0.24
90 年	1694	100.00	46.25	19.59	12.43	14.19	2.44	3.62	0.33	0.97	0.16
98 年	1190	100.00	55.31	16.24	11.18	10.83	2.84	1.80	1.30	0.47	0.03
25~29 歲											
98 年	1728	100.00	58.19	18.45	7.77	10.49	2.40	2.40	-	0.25	0.04

註：90、98 年係指過去一年曾工作或未來一年想找工作之青少年會（想）去工作之原因

(三)過去一年未從事工作之青少年，15 至 24 歲者僅 9%曾找過工作，未曾找過工作者以「擔心影響學業」居多數；25 至 29 歲者 32%曾找過工作，尋職遭遇困難主要為「技術不合」

過去一年未從事工作之 15 至 24 歲青少年中，曾找過工作者為 18 萬 5 千人或占 9.01%，就尋職過程主要遭遇困難觀察，以「尚未畢業」最多，占 26.43%，其次為「工作經驗不足」之 23.28%；未曾找過工作者，以「擔心影響學業」占 72.21%為主，而男性因「等待服役」未曾找過工作者，僅 1 萬 1 千人或占 1.10%，較 90 年下降 0.27 個百分點。

25 至 29 歲青少年過去一年未從事工作者中，曾找過工作者為 8 萬 5 千人或占 31.96%，就尋職過程主要遭遇困難觀察，以「技術不合」最多，占 33.88%，其次為「工作性質不合」之 27.13%；未曾找過工作者，則以「家務太忙」占 39.25%為主，「擔心影響學業」占 32.15%居次。

表 5　過去一年未從事工作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尋職遭遇困難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曾找過工作		技術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年齡限制	工作性質不合	工作經驗不足	尚未役畢	尚未畢業	薪資太低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總計	270	100.00	18.85	3.56	6.15	18.07	19.54	7.81	19.74	4.94	1.33
15~24 歲	185	100.00	11.92	3.57	8.99	13.90	23.28	8.09	26.43	3.01	0.81
25~29 歲	85	100.00	33.88	3.56	-	27.13	11.42	7.21	5.20	9.14	2.45

表 6　過去一年未從事工作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未找工作之主因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未曾找過工作		擔心影響學業	擔心找不到工作	父母或師長不贊成	認為沒有必要	家務太忙	健康不良	等待服役	其他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總計	2048	100.00	68.67	2.52	8.20	12.62	4.55	1.98	0.58	0.87
15~24 歲	1867	100.00	72.21	2.42	8.83	12.95	1.18	1.19	0.57	0.65
25~29 歲	181	100.00	32.15	3.64	1.70	9.18	39.25	10.19	0.74	3.15

三、生活與其他

(一)青少年以與父母同住者占多數；各區域居住型態受求學與就業狀況影響差異大

15 至 24 歲青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以與父母同住者最多，占 58.58%，僅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分占 4.64%與 9.52%；未與父母及親戚同住之比率為 22.46%，其中以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者較多，占該年齡人口之 17.22%，獨居者亦有 15 萬 9 千人或占 5.24%。按教育程度別觀之，大專及以上程度青少年因求學、就業之關係，獨居或與同學、同事、朋友同住之比率達 38.30%，致與父或母同住比率居各教育程度之末，僅占 57.97%。就區域別觀察，以北部地區青少年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占 81.52%最高，此係北部地區之文化與商業發達，致青少年赴外地求學、就業之比率較其他地區為低；東部地區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則僅 58.14%。

25 至 29 歲青少年亦以與父或母同住者居多，惟因漸次就業、結婚影響，獨居、僅與配偶或子女同住之比率分達 12.34%與 14.51%，致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僅占 61.79%；就區域別觀察，亦以北部地區青少年與父或母同住之比率占 71.73%最高，東部地區與父母同住之比率則僅 34.20%。

表 7　15 至 29 歲青少年之居住狀況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與父或母同住				未與父母同住			
	人數（千人）	百分比	合計	與父母同住	與父同住	與母同住	合　計	與親戚同住	未與親戚同住	其　他
總計	4935	100.00	68.53	54.59	4.24	9.70	31.47	9.86	21.47	0.13
15~24 歲	3042	100.00	72.73	58.58	4.64	9.52	27.27	4.71	22.46	0.10
國中及以下	175	100.00	86.74	64.04	8.90	13.79	13.26	7.68	5.01	0.57
高中（職）	1349	100.00	87.51	70.22	6.11	11.17	12.49	5.52	6.90	0.07
大專及以上	1518	100.00	57.97	47.59	2.83	7.55	42.03	3.65	38.30	0.08
25~29 歲	1893	100.00	61.79	48.19	3.60	10.01	38.21	18.15	19.88	0.18
國中及以下	129	100.00	44.19	29.55	4.30	10.35	55.81	43.03	11.63	1.16
高中（職）	543	100.00	64.18	45.68	5.52	12.98	35.82	23.53	12.21	0.08
大專及以上	1221	100.00	62.59	51.28	2.67	8.64	37.41	13.13	24.16	0.12

註：與親戚同住包括與配偶或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伯叔姑舅姨同住；未與親戚同住包括獨居或與同學、同事或朋友同住。

(二)15 至 24 歲青少年之困擾以「學校、課業問題」占 69%較多；25 至 29 歲青少年之困擾則以「工作問題」占 72%較多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感覺生活有困擾者分別占 57.44%與 53.91%，其中女性自覺有困擾之比率較男性各高 6.44 與 3.22 個百分點；15 至 24 歲青少年感覺之困擾以學校、課業問題較多，占 69.24%，25 至 29 歲青少年感覺之困擾則以工作問題較多，占 71.91%，感情、心理問題與經濟問題均為此兩個年齡層次要之困擾問題；至於商談之對象，當遇課業、工作或感情問題時，均以同學、同事或朋友為主要傾訴對象，遇家庭、經濟問題時，則多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圖 2 青少年生活困擾情形

9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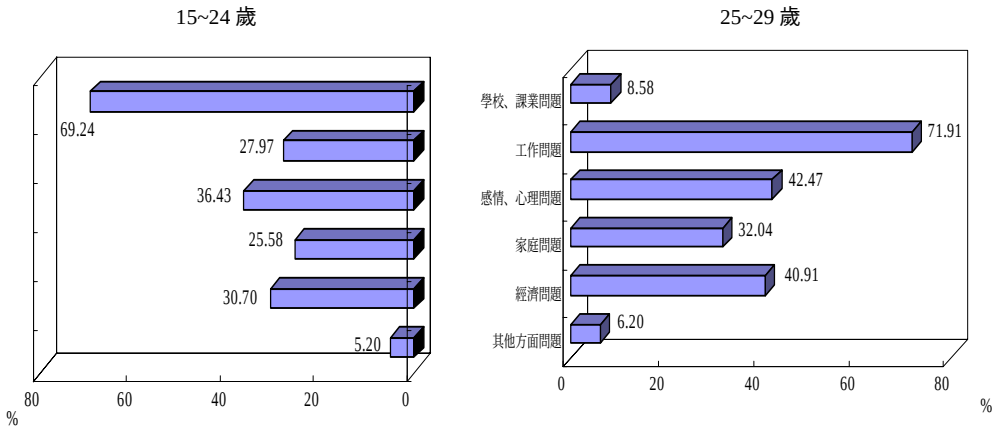

(三)15 至 24 歲青少年零用錢主要來源由父母或家人供給占 73%；25 至 29 歲則為自己工作所得占 84%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有零用錢可支配者分別占該年齡層人口之 94.27%與 96.86%，其中 15 至 24 歲青少年每月可支配零用錢(不含學費膳宿與交通等必要費用)為 4,543 元，主要來源為父母或家人供給，占 72.85%，較 90 年上升 7.98 個百分點；25 至 29 歲青少年每月可支配零用錢為 10,647 元，主要來源為自己工作所得，占 83.50%。

表 8　15 至 29 歲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錢之來源與金額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千人)	有零用錢可支配				
		計(千人)	自己工作所得	父母或家人供給	其他	可支配金額(元)
總計	4935	4701	48.99	50.69	0.32	6924
年齡						
15~24 歲	3042	2868	26.92	72.85	0.23	4543
25~29 歲	1893	1833	83.50	16.04	0.46	1064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04	267	54.57	45.08	0.35	5339
高中（職）	1892	1757	43.41	56.29	0.30	5248
大專及以上	2738	2677	52.09	47.58	0.32	8182
在學狀況						
在學	2313	2185	9.69	90.07	0.23	3544
未在學	2622	2516	83.13	16.48	0.39	9860

(四)青少年最常從事之休閒活動為看電視、電影、演(簽)唱會或唱 KTV(卡拉 OK)；有使用網路者在網路上進行的最主要活動為瀏覽(搜尋)資訊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最常從事之休閒活動均為看電視、電影、演(簽)唱會或唱 KTV(卡拉 OK)，其次 15 至 24 歲者經常從事之休閒活動為球類、游泳、韻律、瑜珈、健身房等，25 至 29 歲則為逛街、購物或外出用餐聊天。另受近年網路普及影響，上網咖、網際網路(含線上遊戲)或 BBS 站漸成青少年主要休閒活動之一。

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有使用網路者分占該年齡人口之 93.84%與 87.61%，沒有使用網路者僅占 6.16%與 12.39%。有使用網路者在網路上進行的最主要活動均為瀏覽(搜尋)資訊，其次 15 至 24 歲者使用網路玩線上遊戲，25 至 29 歲者則使用網路聊天、交友、收發 E-mail。按性別觀察，男性有使用網路者較女性略高 2.54 個百分點，其中男性以玩線上遊戲與瀏覽(搜尋)資訊為主，女性則為瀏覽(搜尋)資訊與聊天、交友、收發 E-mail；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別觀察，年齡愈輕及教育程度愈高者，有使用網路之比率愈高。

表 9　15 至 29 歲青少年從事休閒活動情形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最主要之休閒活動						
	人數(千人)	百分比	看電視、電影、演(簽)唱會或唱KTV(卡拉 OK)	球類、游泳、韻律、瑜珈、健身房等活動	上網咖、網際網路(含線上遊戲)或BBS 站	逛街、購物或外出用餐聊天	閱讀書刊(小說、漫畫)、報章及雜誌	登山、旅遊、健行、釣魚、釣蝦等活動	其他
總計	4935	100.00	38.28	16.74	14.38	13.18	6.74	5.48	5.20
男	2443	100.00	31.72	27.89	19.42	5.39	4.94	6.38	4.25
女	2492	100.00	44.70	5.81	9.45	20.80	8.50	4.60	6.14
年齡									
15~24 歲	3042	100.00	34.24	19.88	16.07	12.27	7.91	3.59	6.05
25~29 歲	1893	100.00	44.77	11.69	11.67	14.63	4.86	8.53	3.8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04	100.00	53.93	10.28	12.96	9.87	3.67	4.73	4.56
高中（職）	1892	100.00	42.45	15.66	15.20	12.26	6.05	4.41	3.96
大專及以上	2738	100.00	33.66	18.20	13.98	14.17	7.56	6.30	6.13
在學狀況									
在學	2313	100.00	30.39	23.87	15.73	10.27	9.24	3.58	6.90
未在學	2622	100.00	45.24	10.44	13.19	15.74	4.53	7.16	3.70

表 10　15 至 29 歲青少年使用網路情形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有使用網路，在網路上最主要進行的活動						沒有使用網路
	總計	瀏覽(搜尋)資訊	玩線上遊戲	聊天、交友、收發E-mail	教育學習	其他	
總計	91.45	32.04	20.65	20.23	12.92	5.61	8.55
男	92.73	29.38	32.94	15.23	12.26	2.93	7.27
女	90.19	34.66	8.61	25.13	13.56	8.24	9.81
年齡							
15~24 歲	93.84	29.20	22.19	20.79	16.18	5.48	6.16
25~29 歲	87.61	36.61	18.18	19.33	7.67	5.82	12.3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65.88	15.32	31.23	10.87	5.71	2.74	34.12
高中（職）	87.81	24.59	28.45	18.98	10.47	5.32	12.19
大專及以上	96.80	39.05	14.09	22.13	15.40	6.12	3.20
在學狀況							
在學	96.44	30.35	19.84	20.47	20.73	5.04	3.56
未在學	87.05	33.54	21.37	20.01	6.02	6.11	12.95

(五)青少年曾參與公共事務活動比率 12%，以參加志願服務活動最多

15 至 24 歲青少年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者計 37 萬 5 千人，占該年齡人口之 12.34%；按參加之公共事務活動類型觀察，以曾參加「志願服務活動」者 30 萬人或占 80.00%最多，「社區行動」占 20.60%居次，「政黨活動」則僅占 1.84%。曾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 15 至 24 歲青少年中，多以參加「教育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為主，「社區面向」與「環境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次之。

25 至 29 歲青少年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者計 19 萬 4 千人，占該年齡人口之 10.25%；按參加之公共事務活動類型觀察，亦以參加「志願服務活動」者占 53.22%最多，「社區行動」亦占 17.70%，「政黨活動」僅占 5.57%。曾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 25 至 29 歲青少年中，多以參加「社區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為主，「教育面向」與「環境面向」之志願服務活動次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女性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比率較男性略高 1.60 個百分點；另教育程度愈高者，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比率愈高。

表 11　15 至 29 歲青少年曾參加之公共事務活動類型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千人)	曾參加公共事務活動比率	政策論壇	公共議題討論會	志願服務活動	社區行動	政黨活動	其他
總計	569	11.54	8.37	9.25	70.88	19.61	3.11	10.86
男	262	10.73	10.54	9.09	70.72	18.23	5.25	10.43
女	307	12.33	6.52	9.39	71.02	20.79	1.27	11.22
年齡								
15~24 歲	375	12.34	7.82	7.69	80.00	20.60	1.84	3.33
25~29 歲	194	10.25	9.44	12.27	53.22	17.70	5.57	25.4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3	4.14	-	2.31	31.39	36.61	7.31	31.30
高中（職）	155	8.20	2.76	4.85	70.00	19.19	2.87	13.95
大專及以上	402	14.67	10.80	11.17	72.46	19.24	3.06	9.02
在學狀況								
在學	327	14.16	9.49	9.17	81.84	18.72	1.20	1.92
未在學	242	9.23	6.85	9.35	56.04	20.82	5.69	22.96

註：曾參加之公共事務活動可複選，故各項活動比率合計大於 100%。

(六)「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與「提供創業知識、技能等教育服務」為青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

青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重要程度，15 至 24 歲以「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占 27.11%為主，「提供創業知識、技能等教育服務」與「提供青少年旅遊交通、住宿、景點及門票等優惠」次之；25 至 29 歲則以「提供創業知識、技能等教育服務」占 30.88%為主，「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次之。按年齡與在學狀況觀察，年齡愈輕或仍在學者，較重視政府提供有關休閒娛樂等優惠及活動，至於與就業相關之福利措施，則明顯隨著年齡增長或已進入就業市場而增加其重視程度。

表 12　15 至 29 歲青少年認為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優先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重要程度

98 年 11 月　　單位：%

項　目　別	總　　計	提供工讀或職場體驗機會	提供創業知識、技能等教育服務	提供青少年旅遊交通、住宿、景點及門票等優惠	加強心理諮詢輔導服務
總　　計	100.00	27.12	24.70	16.13	7.85
按年齡分					
15~24 歲	100.00	27.11	20.96	18.20	6.86
25~29 歲	100.00	27.15	30.88	12.72	9.50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00.00	25.36	18.22	19.10	6.51
未在學	100.00	28.75	30.69	13.39	9.09
就業	100.00	27.43	31.18	13.71	9.35
未就業	100.00	33.65	28.89	12.22	8.13

項　目　別	多舉辦寒暑假營隊活動	提供留學、遊學貸款	提供國際交流參與管道及機會	提供志工服務機會	其　他
總　　計	7.29	6.24	5.40	3.91	1.35
按年齡分					
15~24 歲	9.58	6.68	5.32	4.04	1.26
25~29 歲	3.52	5.51	5.52	3.70	1.50
按在學狀況分					
在學	11.25	8.02	6.20	4.29	1.05
未在學	3.63	4.59	4.65	3.57	1.63
就業	3.69	4.63	5.00	3.79	1.21
未就業	3.38	4.46	3.36	2.74	3.17

註：1.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權值，第一優先為 3，第二優先為 2，第三優先為 1。
　　2.福利措施重要程度之計算，係為加權後總計之百分比。